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明宏

電話：22289111+54309

電子郵件：bbbull051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0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及所屬教職員工拍攝、使用及張貼學生影像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隱私權益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學校及所屬教職員工於拍攝、錄影、錄音或使用學生影像、聲音等個人資料時，應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隱私權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學生影像、聲音及臉部特徵等屬可識別個人資料，請學校或教職員工基於教學或校務行政之必要性審慎評估使用，倘需要使用時，應事前告知及妥適保管，並依規取得學生本人(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)書面同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督學辦



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20
11:05:54
交換章

裝

訂

91

線